

2014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 第 32I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》

《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》(第 106 章, 附屬法例 AC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3 條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

(1) 在第 3(1AA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AB) 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使用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,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。

(1AAC) 在 2016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為止的期間使用剩餘頻譜的頻譜使用費, 須通過按照本規例及指明條款舉行的一項拍賣或一系列拍賣而釐定。”。

(2) 在第 3(2)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(3) 在本條中——

現有受配人 (existing assigne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：獲指配於自 2001 年 10 月 22 日起計的 15 年期間，使用《電訊 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 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 的附表第 1 部所列頻帶內的任何頻譜；

剩餘頻譜 (remaining spectrum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——

- (a) 在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1.9–2.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 規例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；並
- (b) 因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描述的管理局指配頻譜的要約不獲接受，以致未獲指配予任何現有受配人。”。

4. 加入附表
在第 11 條之後——
加入

“附表 [第 3 條]

頻帶

兆赫	兆赫
1920.3–1925.3	2110.3–2115.3
1925.3–1930.2	2115.3–2120.2

《2014 年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4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B806

第 4 條

兆赫	兆赫
1930.2–1935.1	2120.2–2125.1
1960.0–1964.9	2150.0–2154.9
1964.9–1969.8	2154.9–2159.8”。

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梁敬國

2014 年 5 月 14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電訊 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 規例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AC) (**第 106AC 章**)。修訂的目的，是規定下述頻譜的頻譜使用費，須以拍賣釐定——

- (a) 藉本規例加入的第 106AC 章的附表所列頻帶內的頻譜；
及
- (b) 符合以下說明的頻譜：在《電訊 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 (1.9–2.2 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) 規例》的附表所列頻帶內，並因根據藉本規例修訂的第 106AC 章第 3(3) 條所界定的現有受配人不接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要約，以致未獲指配。